

附件一：家長/監護人活動同意書

家長/監護人活動同意書

茲同意子女_____將於參加「112年澎湖縣環保局『玩轉澎湖山海味』暑期環境教育營隊」活動（海洋篇[7/18-7/20]/生活篇[7/26-7/28]，請勾選），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1) 參與學員及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有一定風險性，瞭解戶外、潮間帶、浮潛、船行等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且確實遵守船長及工作人員等指示與要求事項，絕不自行脫隊，並配合穿著必要之安全配備。同意上述風險告知與承擔之敘述內容並不完整，仍有其他未知或任何意外之風險，可能導致受傷或死亡。
- (2) 參與學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癲癇等高風險與其它傳染疾病，適合從事海域體驗活動或戶外活動，並確保從事海域活動或戶外活動前無酗酒等危險行為。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不追究主辦及承辦單位責任。
- (3) 學員若有特定健康狀況，請家長斟酌考量，切勿勉強報名，相關治療藥物請自行攜帶並提前告知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若無事前告知，致於活動中肇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其家長自行負責。若報名參加請於報名表上如實勾選相關健康狀況，以備不時之需。
- (4) 參與學員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若活動期間，參與學員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擅自脫離隊伍、從事危險行為、影響自身或其他參與者活動體驗之權益，或有破壞公物、妨礙教學、霸凌同儕、性騷擾、打架、歧視…等行為，本單位有權取消該學員參與活動之資格並通知家長帶回。
- (5) 參與學員及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覽活動相關說明及規定並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意外風險及責任，自願報名參加本營隊活動。

參與學員：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環境地圖投稿說明與報名同意書

未成年人參加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監護人同意書

監護人您好：

為了保障貴子弟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本公司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單位）辦理「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因比賽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本單位將依法處理及利用貴子弟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子女個人資料：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貴子弟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確認貴子弟的身分，並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資訊。
4. 您所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經本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貴子弟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終止貴子弟參與本活動之相關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本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單位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團隊如獲獎須配合主辦單位全程拍攝「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紀錄影片

及照片，並同意主辦單位後續為教育推廣及行銷之目的，得將前述影（照）片於世界各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使用於報章雜誌、網站、展間或任何形式之媒體。

9.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



※簽署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子女參加本單位辦理之「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並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參賽者簽名：

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